

#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100.05.04 南市中字第1000317401 號函修訂

111 年4月11 日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

112 年3月20 日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

113 年3月27 日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依據：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

為鼓勵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培養良好品格情操，透過公開表揚方式，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以落實五育均衡、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給獎對象：

本校應屆畢業生中，凡在學習方面有特殊具體事蹟表現者。

## 四、給獎項目及給獎名額：

- (一) 給獎項目共七種，分別為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 (二) 給獎總名額為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3且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為鼓勵多元發展，市長獎與畢業生畢業授獎實施辦法中之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五育獎等主要獎項不得重複頒予同一人。)
- (三) 除市長優學獎依本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計算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每班一名外，其餘項目名額，依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分配之，分配之名額，若因無人推薦申請或未達評定標準等因素從缺，其名額得移撥至其他獎項，並由審查委員會審議評定之。

## 五、給獎項目評定標準：

- (一) 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108 年 8 月 1 日後入學且就讀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申請畢業生市長獎時，其學習領域總成績採計部定課程之學習領域、特殊才能專長領域，與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領域等 3 項成績。
- (二) 特殊表現之總積分，科技獎最低標準為6分，語文獎、藝術獎、體育獎最低標準為12分。

獎項名稱	評定標準
市長優學獎	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每班1名。
市長語文獎	應得到三村小學士證書一張及至少投稿校刊並獲入選一篇，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它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市長科技獎	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市長藝術獎	在藝術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市長體育獎	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市長嘉行獎	應至少參加 12 小時志工服務且曾獲得一次模範生獎狀並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由級任導師推薦。
市長勵志獎	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由級任導師推薦。
備註：市長嘉行獎及市長勵志獎（兩項合併每班至多推薦 2 名）	
<b>合計共 24 名</b>	

(三) 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①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以後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 ②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 ③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 ④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⑤ 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 ⑥ 團體獎，同比賽同一項目競賽，每學期以一次最高成績計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① 依第五點第三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請檢附簡章秩序冊比賽辦法等資料，若無則依第 1 目折半給分）
- ② 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3) 得獎名次非以第五點第三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

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4)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採計決定之。

六、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家長申請及級任導師依本計畫推薦。

七、遴選時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五、六年級學年主任、六年級導師推薦代表1人）及各處室主任，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八、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九、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印製，獎品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註冊組長： 洪家華

教務主任： 施閔傑

校長： 甘俊傑